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。拟以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1 号厂房 111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土地编号：东府国用（2011）第特 22 号），以及刘敏的母亲刘玉萍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商住区六区 9 幢 260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土地编号：东府国用（1995）字第特 291-1 号），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拟由董事长刘敏、董事林永贵、刘素芬、刘敏母亲刘玉萍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贷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公司本次借款相关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敏、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